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